

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台上字第844號

03 上訴人 吳嘉齡

04 選任辯護人 洪宇謙律師

05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
06 3年10月16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3185號，起訴案號：
0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4945號、112年度偵字第360
08 5、36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上訴駁回。

11 理 由

12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13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14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15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16 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17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
18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
19 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20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吳嘉齡有如第一審判決事
21 實欄（包含第一審判決附表一）一所載犯行，以及所犯罪名
22 ，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此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上訴人明示
23 僅就此量刑〈包含定應執行刑〉之一部上訴），改判處如原
24 判決附表編號1至19「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已敘述第一審
25 判決關於此部分所為量刑不當，應予撤銷改判，暨說明量刑
26 之理由。

27 三、上訴意旨略以：

01 (一)上訴人於偵查、第一審及原審審理時均自白犯行，因本件詐
02 欺集團尚有其他組織成員及集團首腦未一併查獲，則有無因
03 上訴人之供述，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本件詐欺
04 集團之人，攸關上訴人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
05 段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以及有無民國113年7月31日
06 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下稱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7 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之有利量刑事由？即有調查、究明之
08 必要。原判決未依職權調查、審認，遽行判決，有調查職責
09 未盡及理由未備之違法。

10 (二)上訴人係囿於家庭經濟窘困，急需工作賺錢，才參與本件詐
11 欺集團。又上訴人僅是依指示行事，參與犯罪程度較輕，就
12 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縱量處最低
13 度刑，有猶嫌過重，堪予憫恕之情狀，符合刑法第59條酌量
14 減輕其刑之規定。原判決未詳加審酌上情，而未酌減其刑，
15 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16 (三)原判決雖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予以減輕
17 其刑，惟未詳加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量刑輕重審酌事
18 項，亦未翔實敘明科刑輕重之事由，致量刑過重，有適用法
19 則不當及理由欠備之違誤。

20 四、惟查：

21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關於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22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23 欺犯罪組織之人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旨在鼓勵詐欺集
24 團共犯願意配合調查主動供出上游共犯，以利瓦解整體詐欺
25 犯罪組織所設，以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關於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至第22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6 均自白，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
27 定，旨在鼓勵被告勇於自新，並配合調查以利司法警察機關
28 或檢察官查緝其他正犯或共犯所設，自須因被告自白犯行配
29 合調查，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
30 人，或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至第22條之罪正犯或共犯。卷
31

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因接獲民眾報案，因而查獲本件詐欺集團成員王志明、黃冠華、劉智浩、余呈龍及上訴人等人，並無因上訴人之自白，配合調查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集團之人，或其他正犯、共犯。而於原審審理時，上訴人及其辯護人均未主張，上訴人有因其自白，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集團之人，或其他正犯、共犯之相關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復未就此聲請調查證據（見原審卷第382、403至405頁），又法院非屬調查或偵查犯罪機關，原審依卷內事證，以資審認，且未於理由說明，自難指有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不備之違法。此部分上訴意旨，任意指摘：原判決有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不備之違法云云，洵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二)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裁量之事項，且以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其審酌事項固不排除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事由，但仍以犯罪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為必要。

原判決說明：審酌上訴人加重詐欺之犯罪情節，並無何特殊原因或情狀存在。又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無情輕法重、情堪憫恕之情狀，難認在客觀上有何足引起一般之同情，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之旨。至上訴意旨所指其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節，尚非即為在客觀上有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或堪予憫恕之情狀。原判決未予酌減其刑，依上開說明，尚無違法可指。此部分上訴意旨，泛詞指摘：原判決未酌減其刑違法云云，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其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即裁量權行使之外部性界限），亦未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即裁量權行使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原判決說明：上訴人加重詐欺犯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審酌上訴人犯後坦承犯行、與被害人彭康育等人成立民事上和解，並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之旨，而為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據以量刑，復無畸輕畸重之情形。既未逾法定刑度，又未濫用裁量之權限，亦無違背罪刑相當原則，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至上訴意旨所指，原判決未詳加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量刑輕重審酌事項，並翔實敘明科刑之事由，有量刑恣意過重一節。惟科刑時雖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應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然尚非必須於判決中逐一臚列說明，始為適法。卷查，原判決就上訴人各該犯行，業於審判期日就科刑相關審酌事項，依法調查，並由檢察官、上訴人及其原審辯護人就科刑範圍進行辯論（見原審卷第381、403至405頁），可見原判決理由僅具體論述個案量刑應予側重之參與分工情形、各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程度、上訴人犯後坦承犯行、與彭康育等人成立民事上和解，並依約履行條件等情狀，而未於理由就量刑審酌事項逐一詳細說明，既無依據明顯錯誤之事實據以量刑之情事，仍難認有何違法可言。

此部分上訴意旨，猶漫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量刑過重，有適用法則不當及理由欠備之違法云云，並非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五、綜上，本件上訴意旨，係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或原判決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仍持己見，漫為指摘違法，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本件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上訴得對判決之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訴人所具「刑事聲明上訴狀」係記載：「為被告詐欺等案件，依法提呈聲明上訴事」，並未明確聲明對原判決關於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一併提起上訴；所提出之「刑事補具上訴理由狀」、

「刑事補充上訴理由狀」僅就加重詐欺部分敘明上訴理由，而無一語及於有關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之上訴理由，應認上訴人僅對原判決關於加重詐欺部分提起上訴，則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既未經上訴，不在本院審理範圍，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法官　　周政達

　　法官　　蘇素娥

　　法官　　洪于智

　　法官　　林婷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君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